

知识产权法教程



聂天贶 编

3.401

重庆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马列主义法学基本原理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现行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为准绳,分析解决知识产权法律调整的理论和实际问题,为科技、文艺工作者提供法律咨询,为高校、中专有关系科师生提供教材,为普法宣传提供参考资料。

知识产权法教程

聂天颢 编

责任编辑 杨大启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后勤工程学院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 字数: 90千

1987年10月第一版 1987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标准书号: ISBN 7-5624-0032-6 统一书号: 6408·1
D·1 定 价: 0.62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下同)已于1986年4月12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从1987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我国法制建设的重大步骤,填补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大空白,从而使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有了科学系统性。《民法通则》的实施必将保证和推进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民法通则》是调整民事关系的基本法。它的实施使民事的和有关民事的单行法规的实施有了共同遵循的基本准则。《民法通则》第六章第三节规定了知识产权,第七章第三节规定侵犯知识产权的民事责任,这就使先于《民法通则》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等法规有机地联系起来,形成了调整著作、发明、发现、专利、商标、科技协作、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等民事社会关系的法规体系。这就给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提供了系统的司法依据。因此,系统地、科学地探讨知识产权及其复杂的法律适用问题,便成为民法学工作者的紧迫任务。本书试图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学基本原理为指导思想,以现行

知识产权的有关法律，法规为准绳，分析解决知识产权法律调整的有关理论和实际问题，以庆贺《民法通则》的实施，并为科技文艺工作者保护自己的著作权（版权）、发明权、发现权、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权、专利权、商标权、字号（名称）权等提供咨询；为高等政法院校，工科院校，中等理工、政法学校的教师、学生提供学习、教学、科研的参考教材；为普法宣传提供参考资料。

本书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承西南政法学院金平教授仔细审阅，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共五章：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第二章 著作权（版权）；第三章 发明权和发现权；第四章 专利权；第五章 商标权。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 (1)
-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范围与行使····· (9)
-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15)
-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意义····· (21)

第二章 著作权 (版权)

-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述····· (24)
-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 (28)
-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和限制····· (34)
- 第四节 著作权的产生、有效期限
和继承转让····· (39)
- 第五节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45)
- 第六节 出版合同····· (49)
- 第七节 著作权法的沿革和作用····· (53)

第三章 发明权和发现权

- 第一节 发明权····· (57)
- 第二节 发现权····· (64)
- 第三节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
改进的法律适用····· (70)

第四章 专利权

第一节	专利权的概述·····	(73)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77)
第三节	专利权的内容·····	(88)
第四节	专利权的取得和期限·····	(93)
第五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98)
第六节	专利权制度的沿革和作用·····	(102)

第五章 商标权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述·····	(107)
第二节	商标权的主体和客体·····	(109)
第三节	商标权的取得和期限·····	(111)
第四节	商标权的内容·····	(114)
第五节	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117)
第六节	商标权制度的沿革和作用·····	(119)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一词源于17世纪中叶的法国，主要倡导者是卡普佐夫（Capzov）。知识产权又叫智力成果权。“知识”从字义讲，就是对客观事物的认识。“知”在《荀子·赋》中，“无知无巧，善治衣裳”，“知”即“智”。知识是一般性智力活动的结果。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就是创造性智力劳动的结晶，也可以叫做智力劳动的产品。智力劳动通俗习惯称脑力劳动，所以智力劳动的产品也就是脑力劳动的成果。这些成果的归属，即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形成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受法律调整上升成法律关系。当事人依法对智力劳动成果享有的权利就是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在英国，一些著名的权威人士叫“人的产权”。英国版权专家杜索托伊1980年4月来华讲学时，曾引用一个著名权威的话说：“他说，再也没有别的东西比人脑的产物叫作人的产权更合适的了。”

苏联诞生后，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把人的脑力劳动成果与生产资料公有制联系起来，把个人人脑的产物即智力劳动成果与整个社会联系起来，抛弃私法观点，因而只承认智力成果权，而不承认知识产权。把“产权”左化为“私

权”，是资本主义的东西。后来，1973年苏联加入了世界版权公约，只好开始承认知识产权的概念。

我国50年代的民法学受苏联民法学的重大影响，一直不承认知识产权概念。直到1979年第三次起草民法典时，多数民法学家还认为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人们的脑力劳动成果同党和国家的培养、支持和提供的物质条件密切相关，它不再是个人的私有财产，因而主张用智力成果权比用知识产权更加符合我国的实际。1980年6月3日我国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正式成员国，开始有了在这样一个联合国组织系统的专门机构中活动的实践，使我们认识到不与其他成员国同步，又无自己的专门法律（主要指版权法）供选择，只有适用别国的法律，对我国十分不利。后来国内又开放了技术商品市场，技术成果有了商品的属性。既然是商品，怎能回避商品归谁所有的前提呢？于是，知识产权才被法学家们所承认。《民法通则》的公布、实施，使知识产权这一术语具有了法律效力，被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所承认。那么，从民法学上讲，它的科学概念是什么呢？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指基于智力的创造性活动所产生的权利”（《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第751页）。这个概念有不够完善、准确之嫌。因为，首先“智力的创造性活动”本身直接产生的是某种“智力成果”，而不是法律上的某种权利。其次，“智力的创造性活动”所直接产生的某种“智力成果”，也不立即给智力的创造性活动者本人带来某种法律上的权利，只有在经过法律调

整之后，才给智力的创造性活动者本人带来法律上的权利。其三，“智力活动”与“智力劳动”，“智力创造性活动”与“智力创造性劳动”是不同的概念。提“智力创造性劳动”才能与智力劳动成果联系起来，才能与智力劳动成果的先进性、创造性、新颖性相适应。

有的法学家给智力成果权下如下的定义：“所谓智力成果权，就是人们对于自己的脑力劳动成果依法所享有的权利”（《民法学》吉林大学出版社1980年7月版277页），我们基本上同意这一定义。但是，如果突出一下“智力成果”必须是“智力的创造性劳动的成果”就更准确了。《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的定义强调了这点，我们认为十分正确的，它抓住了只有智力的创造性劳动的成果，才能被社会承认，被国家法律所承认，才能获得知识产权的本质特征，因为智力的非创造性劳动产生的成果，是不会获得属于“知识产权”范畴的某种权利的。

从上述可见，知识产权的定义应该是：基于人的智力创造性劳动成果依法所产生的权利。人的智力创造性劳动所产生的成果是社会的客观存在，它体现在社会基础范畴的社会关系里。这种社会关系反映到法律上，即为法律所确认、保护，才上升为知识产权法律关系，从而产生了进行智力创造性劳动的人所享有的权利。在这里，前者——因人的智力创造性劳动成果产生的社会关系是知识产权产生的客观前提或基础；后者——法律的调整，是知识产权产生的主观决定性因素，两者的结合，知识产权才成为上层建筑范畴的社会法律关系。

二、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从上述定义可见，知识产权与一般财产权不同，它具有如下特征。

（一）知识产权是精神财富权

知识产权是基于人的智力创造性劳动成果而产生的权利。智力创造性劳动的成果是看不见的某种精神财富。它没有一定的形体，也不占有一定空间，但是它可以被社会所利用，从而产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可以造福于人类。所以它是一种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最宝贵、最活跃的生产力，是无法单纯用金钱来计算的精神财富。基于这种精神财富而依法享有的权利，民法学上称为无体财产权（无形财产权）。它与有体财产权不同，有体财产权是基于占有一定空间，可以直接用金钱来计算的物质财富而产生的财产权，例如基于耕地、房屋、机器、家具等有体物质财富而依法获得的所有权。

必须说明：

第一、精神财富是指人的智力创造性劳动成果，不是指人的智力一般性活动成果。例如瓦特发明蒸汽机，虽然是从开水壶盖跳动的事实得到启迪，但经过瓦特创造性劳动，从而发明了引起世界工业革命的蒸汽机，成为人类社会巨大的精神财富。开水壶盖跳动，经过人的智力的一般性活动，仅得知水已经开了。这一智力活动的成果，虽然也有一定的意义，但是不能获得知识产权范畴的某种权利。

第二、这种精神财富本身是看不见摸不到的某种东西或利益。但是，它必须具有一定的表现形式，例如论文、专

著、方程式、图纸、绘画、影相片、乐谱、电脑程序等等。那种还在人的头脑中的伟大原理，即没有被一定形式表现出来並可能被社会所利用的发明，尽管它蕴藏着巨大的智力创造性劳动，也不是可以获得知识产权的精神财富。

第三、因为知识产权是精神财富权，因而就派生出与有体财产权（物质财富权）不同的一些特点。例如有体财产权的取得一般不需要审查批准或登记注册等手续，而知识产权的取得一般都要履行这样的手续。又如，对有体财产的侵权行为通常表现为毁损或非法侵占，而对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则表现为剽窃或仿冒。

（二）知识产权须经民事立法直接确认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任何法律上的权利都是受国家法律保护的，都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所确认的。但是这种确认的方式有的是原则性的规定，无须具体直接地确认，例如对物质财富权（有体财产权），国家法律只作了一般性规定，而不需要直接确认哪些物质财富（有体财产）可以成为有体财产权的客体，哪些人可以成为某项有体财产权的主体。有的权利则必须是具体地、直接地由法律来规定、确认，例如精神财富权（无体财产权）。我国在专利法未公布实施前，就不存在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专利权。在专利法公布实施后，因为专利法的禁止，所以在食品、医药品、计算机程序、核技术等方面的发明，也不能获得专利权，因而也不能产生知识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不保护音响商标，也不保护服务标记，因此，在我国目前也不存在音响商标和服务标记这样的知识产权。所以，在知识产权的定义中，必须包含“依法享有”的这一

特征。

知识产权多为命令规范和禁止性规范所确定和保护。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其权利主体是特定人，其义务主体可以是非特定人，也可以是特定人。其法律关系的内容——权利义务，可以是特定行为，也可以是不为特定行为或非特定行为。

（三）知识产权的专有性

知识产权是权利人独占或垄断的权利，排斥其他任何人的干涉和侵犯，受到法律的严格保护。除权利人同意和法律规定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享有和使用该项权利。只有根据权利人的意志，或“强制许可”、“征用”等法律程序才能对权利人的权利加以变更或转让。根据当事人的意志申请专利权或商标权时，依照知识产权的专有性特征，只能授与一次。

法律对知识产权的这种特殊保护，是因为智力劳动成果创造极难，而传播则极易。权利人的荣誉权以及因智力的创造性劳动成果而获得的财产权，也很容易遭到侵犯，不从法律上赋予知识产权专属于权利人的特性，不利于发展文学艺术和科学技术事业。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还表现为道德上的专有性，这体现为即使他已经将某项知识产权（如版权）转让给其他人或者已经将知识产权的许可证给了其他人，也有权反对歪曲他的智力创造性劳动成果。

（四）知识产权的地域性

知识产权的所有人虽然对该项权利有独占性、排他性。但是这种独占性、排他性只能在取得该项权利的国度内有

效，不能像有体财产权那样，只要该项物质财富不灭失，不会因为权利人离开一国领域就失效。知识产权要在其他国家发生效力，就需要按照该国民事法律规定经审查批准或登记注册。

知识产权须经民事立法直接确认的特点，决定其地域性的特点。因此，如果和别国签有国际公约或双边互惠条约、协定，则在签字国的领域内也发生法律效力，受到该国的法律保护。按照1883年缔结以后又经过修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规定，适用对等保护的原则，每一个缔约国在保护工业产权方面，必须把给予本国公民的保护，同等地给予其他缔约国的国民（国民待遇原则）。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还体现为该项“智力劳动成果”的使用价值不但与应用这一成果的地域的环境、气候、风俗、习惯、社会制度有关，而且还与该地域的科技水平有关。有些智力劳动成果在科技先进领域内已无使用价值，可是在科技落后地域内却有使用价值，前者不赋予知识产权，后者却赋予知识产权。可见，不能一概拒绝引进在国外已不是最先进的科技，而要从我国国情出发，应以是否具有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原则。

（五）知识产权的时间性

物质财富权（有体财产权）具有永续性，即可以有效到物质财富本身灭失时为止的“永远”，即是有体财产权与财产客体是共存的。各国法律对物质财富权的保护皆无期限的限制，即使在实行取得时效制度（或消灭时效制度）的国度内，超过一定年限，也只发生原所有者丧失该项财产权，新的财产占有人取得该项财产权，即发生权利主体的变更问

题。至于财产（物质财富）本身组成权利客体的法律地位，则不会丧失。知识产权则是一种精神财富权，而精神财富是随着社会科学技术进步及道德标准的衍化而失去其智力创造性劳动成果的属性，这就决定了他只能在一定期限内受到法律的保护。期限届满，即丧失了组成权利客体的法律地位，失去法律效力。这时，任何人都可以无偿地使用这种智力劳动成果，而不再发生侵权问题。虽然各国法律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期限的规定不可能一致，或者不完全相同，但通常情况下都是有明确的规定，而且不得续展。例如对版权保护的期限，多数国家规定自作品完成时起至作者死后50年为止。但是有的国家则规定自作品完成时起至作者死后25年为止。其共同点都是有明确的时间限度。只有特殊情况下，即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知识产权的保护期限才可以续展。例如知识产权中的商标权和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专利权，可以经过办理法定手续而延长其有效期限。即使这样，也是在续展的一定的期限内生效，而无有体财产权的永续性，即不能与该项“智力劳动成果”共存。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还体现为该项智力劳动成果的使用价值不是恒定的、一成不变的，它随着科技的发展水平和科技应用的条件而变化。从理论上讲其使用价值总是随着科技发展而最终趋于零，在科技迅速发展的领域内就迅速地趋于零，于是知识产权本身就毫无意义了，法律上就不予确认和保护了。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范围与行使

在研究了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之后，即了解了知识产权的内涵后，那么它的外延又怎样呢？权利人如何行使其权利呢？这就是本节要研究的内容。

一、知识产权的范围

知识产权的内部结构有两层，一是人身权，一是财产权，先人身权后财产权，两者结合起来，就构成完整的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的人身权，即对自己的智力创造性劳动成果享有署名权、发表权（出版权）、获得荣誉权。这部分权利与该项成果的创造者不可分离，也不能转让、赠与和继承。

知识产权同时又具有财产权的属性，就是在该项知识产权的人身权实现之后，即自己的智力创造性劳动成果被发表、出版或者以其他方式被利用时，便有权取得一定的物质报酬或奖励。这部分财产权是知识产权的人身权派生的，与权利人的人身可以分离，即可以转让、赠与和继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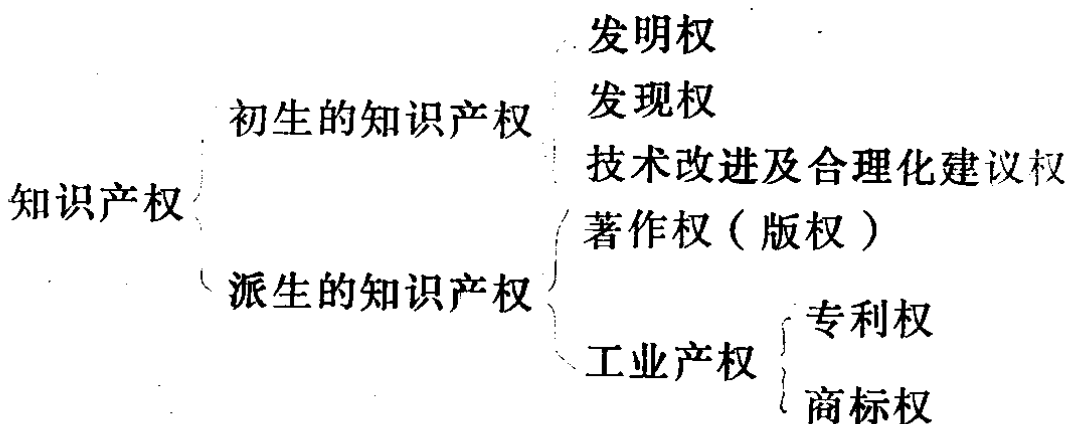
具有人身权和财产权内容的知识产权是完整的知识产权。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发明权、发现权、合理化建议权、技术改进权（技术革新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等。

著作权要通过出版权来体现，否则著作权毫无意义，一部文学著品不发表，虽然作者对手稿有著作权，但于己无利，于社会无益。所以，著作权必须派生出版权，才有价

值。

发明、发现是通过著作来体现的，从而取得著作权。科学技术发明还可以申请专利，取得专利权。可见，著作权、专利权都是一种派生的知识产权。而专利权与商标权在国际上又称为工业产权，即是这种权利是与工业生产运用紧密相联系的，如果脱离工业生产运用，专利权、商标权也无多大意义。

可见知识产权的体系是：



二、知识产权的财产属性的探讨

知识产权的财产属性决定于智力的创造性劳动成果的价值。这个问题在科技界引起了激烈的、可喜的争论。为了讨论方便我们把“智力的创造性劳动成果”简称为“智力劳动成果”（下同）。

“智力劳动成果”有文学艺术成果和科学技术成果。文学艺术成果是不是商品现在尚无定论，因此很难论证它的价值、使用价值和价格。或者应该首先论证其商品属性，然后才有可能正确解决它的价值、使用价值和价格问题。因此笼统地说文学艺术作品的付酬与奖励，是根据它的社会效益来

确定的，即这类成果对创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直接效用有多大，以 V_1 代表。同时还要考虑它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间接效用（因为精神是会变物质的）如何，我们以 V_2 代表。假设文学艺术成果的酬金奖励是 W ，则

$$W = V_1 + V_2$$

在这里，因为文学艺术成果的商品属性未确定，即它的劳动价值量未确定，是一个对文学艺术成果价值起作用很小的因素，可以舍去不计（作者实际消耗多少劳动时间，与文学艺术成果的社会效益，与作者所得的报酬和奖励关系不大）。所以，质言之，文学艺术成果的付酬或奖励与它的社会效益大小成正比。可见文学艺术成果权的财产属性不同于科技成果权的财产属性，是可以脱离劳动价值论的。这就是作者更重视文学艺术成果权的人身权利的道理。

“智力劳动成果”中的科技成果，现在已被公认为是技术商品，因此，依法对科技成果获得的权利，其财产属性取决于科技成果的价值。但科技商品价值如何计算，则有激烈的争论，归纳起来主要有如下三种观点。

1. 经济效益论。强调科技成果能够带来经济效益，主张按科技成果带来的经济效益大小确定其价值，按互惠互利的原则来确定各自的价格进行交易。反对用生产该科技成果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来确定其价值（光明日报1985年4月7日晓亮的文章：《论技术商品化的几个问题》）。这种观点必然得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已经过时的结论，似乎科技成果作为商品也可以不受劳动价值论的支配；另外，技术成果的经济效益不受其他因素的影响，就是说一个科技成果在任何企业，即在任何管理条件下都是等同的，一成不变的，这显